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府地用字第

115028212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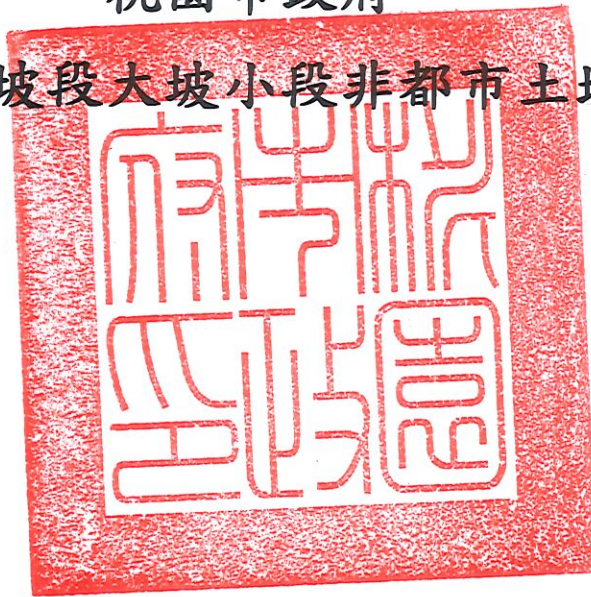
圖幅：第 1 幅(共 1 幅)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段大坡小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

市政府印信

內政部印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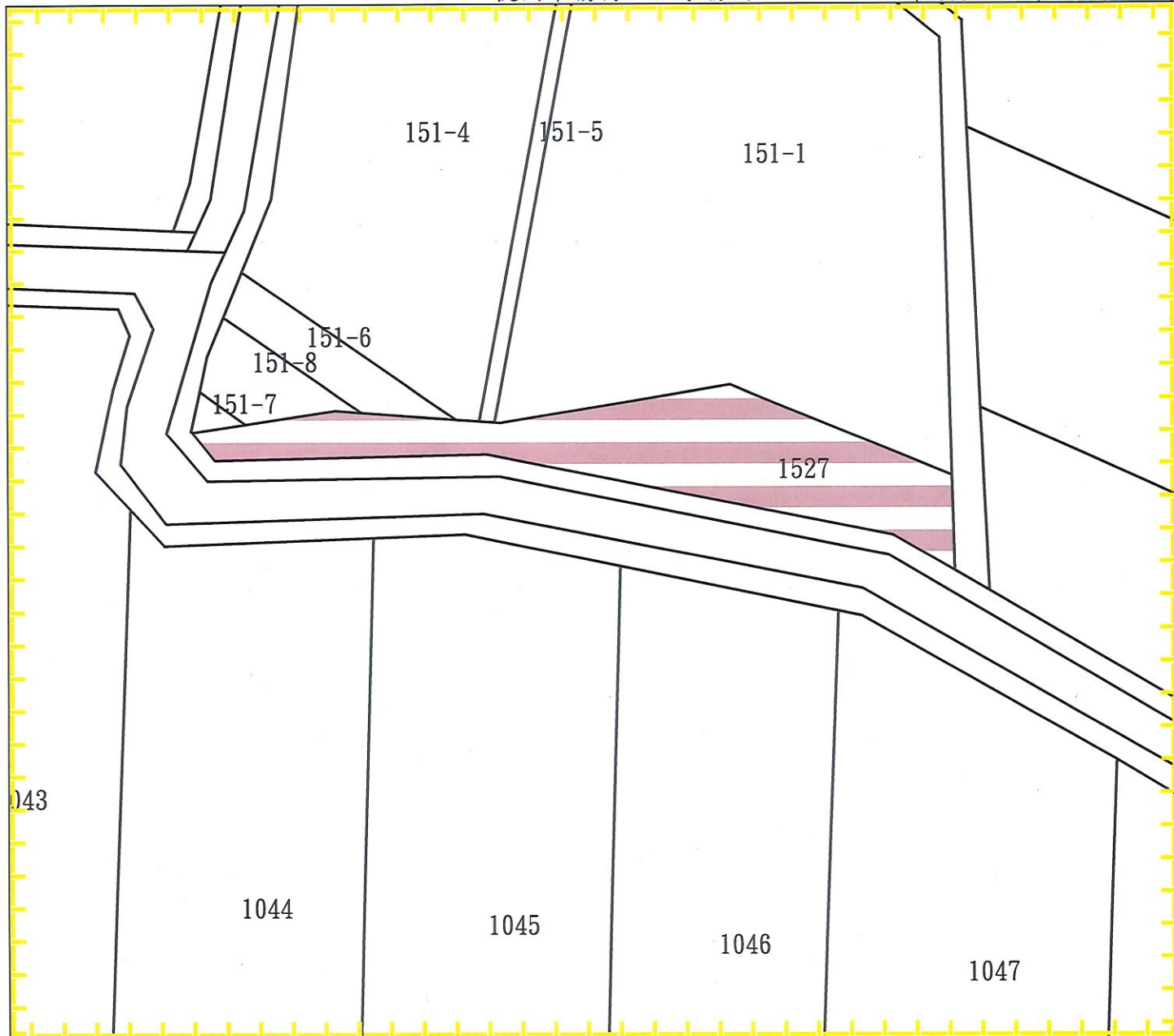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段大坡小段1527地號土地使用類別編定圖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(255647.514, 2761184.993)



(255553.145, 2761101.737)

-基本圖-

使用分區
-使用分區-
特定農業區
-用地編定-
交通用地

繪製日期：民國115年3月10日

比例尺：1/500
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
市縣(市)別：桃園市等1縣市

鄉(鎮市區)別：新屋區等1鄉鎮市區

段小段別：大坡段大坡小段等1段

地號：1527等宗地

異動總筆數：共1筆

異動總面積：33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別：特定農業區等1使用分區

功能分區別：

分級分區別：

用地別：交通用地等1用地編定